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特殊教育与教学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教版培智儿童教学设备（1-6年级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学生学业水平评估设备（培智学校国家课程标准评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善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电子图书借阅机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同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育吉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